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2020-095），经检查发现公告中“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”注释中有笔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注：

1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3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更正后：

注：

1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

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3、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